

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的影响几何？

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称，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应与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客户就定价基准转换条款进行协商，将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可为负值）。主要关注点如下：

其一，这是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又一重要举措。在 LPR 报价机制改革后，央行制定了相应的“358”考核要求（2019 年 9 月末，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中应用 LPR 做为定价基准的比例不少于 30%；2019 年 12 月末，上述比例不少于 50%；2020 年 3 月末，上述比例不少于 80%）。该要求仅针对增量贷款，整体来说 LPR 作用发挥效果并不明显，本次则是针对存量贷款。从时间点来看，2020 年 3 月后 LPR 应用于增量贷款的要求将基本完成，此后进一步着手存量贷款定价基准的转换有利于 LPR 改革的持续推进。预计未来 LPR 对贷款定价的引导作用将明显增强，货币政策传导有望进一步畅通。

其二，这是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内在要求。当前，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依然任重道远。自央行 2019 年 8 月实施 LPR 改革以来，经多次报价后，当前 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分别报 4.15% 和 4.8%，分别较 8 月份下行 16 个和 5 个基点（图 1）。但实体经济融资利率降幅有限，2019 年三季度末，金融机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62%，仅比上年末下行了 2 个基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降反升，2019 年三季度末为 5.96%，较上年末上行 了 5 个基点（图 2）。

图 1：1 年期和 5 年期 LPR 报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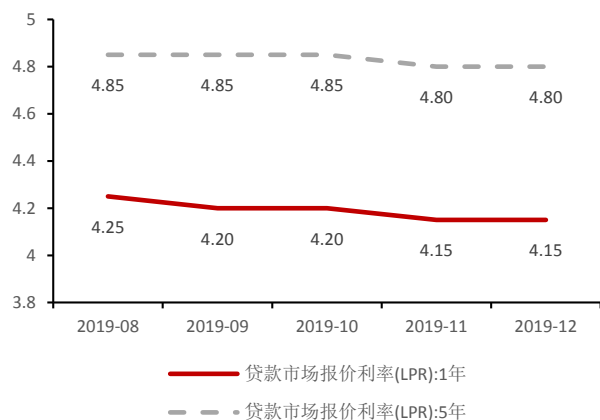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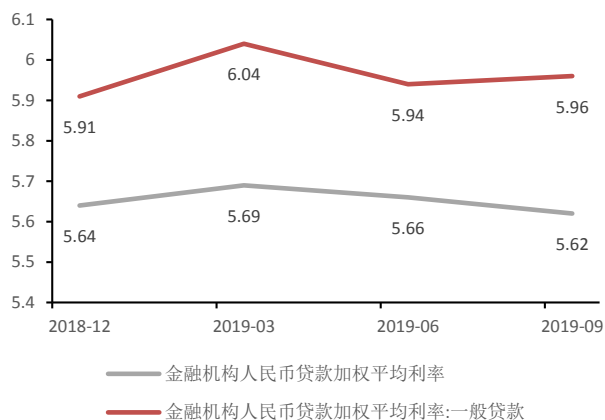


图 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走势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行研究院

其三，这将给商业银行带来更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一方面，在储蓄率趋于下行、存款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由于我国存量贷款规模大（2019年11月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51.97万亿元），定价基准转换后将给商业银行带来较大息差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压力。另一方面，对商业银行风险定价、内部定价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公告要求来看，最终贷款利率要通过银行与客户协商的方式来确定，需要银行综合考虑客户本身的信用资质、放款银行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此外，当前商业银行存贷款业务FTP与金融市场业务FTP存在脱节现象，未来如何优化调整FTP定价管理体系，也是商业银行需要思考的问题。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 范若滢）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094

